

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碑林区臭氧激光雷达监测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乙方：陕西联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确定乙方为甲方“臭氧激光雷达监测服务项目”中标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价格

1.1 服务内容：“碑林区臭氧激光雷达监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监测服务”）
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服务内容	类别	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碑林区臭氧激光雷达设备监测服务	设备监测服务(1台)	30天	441,800.00	包括臭氧激光雷达设备使用、臭氧数据分析报告等。

1.2 服务要求：

1.2.1 选择合适点位布设臭氧激光雷达，通过连续 30 天对臭氧空间分布的持续观测，确定区域臭氧空间分布特征及产生和传输过程；掌握区域臭氧现状和污染成因，准确预测臭氧未来变化趋势，保障近地面站点数据，实现对臭氧污染源解析和去向追踪，科学制定防治措施。

1.2.2 第一时间发现污染并评价污染传输情况和对站点数据影响，实现高值污染源实时推送，联动走航溯源及现场检查。

1.3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0 天，服务期限自臭氧激光雷达正式工作第一日起计算；服务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441,800.00 元）。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交通、差旅、税费、安全措施等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合同范围之内项目总价不调整。

2.2 合同总价按以下时间支付：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结算总价的 60%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且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剩余 40%款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未开具全额发票等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联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612050104000800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中路支行

银行行号：10379101205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信息变更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更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成果交付及验收

3.1 双方确认，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相关监测服务，并以报告形式进行成果交付。

3.2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结束后___日内向甲方交付全部工作成果，并由甲方组织验收，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3.3 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条：合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4.1.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进行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设备布设点位的合理性、监测数据的连续性与准确性、服务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4.1.2 对于乙方提交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及污染源推送信息，有权进行核查与验证，若发现内容不符合约定要求，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1.3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乙方需无条件予以更换。

4.1.4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场所，根据乙方需要，提供乙方需要的历史数据等必要资料。

4.1.5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需由甲方提供协作的，由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需求，甲方根据需求进行协作。

4.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4.2.1 按照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提供监测服务，并提供相关成果资料，保证服务质量。

4.2.2 需对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交付成果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若因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数据异常或成果不符合要求，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提交，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2.3 应建立完善的监测服务保障机制，确保在监测期间设备稳定运行，若发生设备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保障监测工作的连续性。

4.2.4 参与服务的人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人员配备一致，如需调整，需征得甲方同意，如配备人员无法满足甲方项目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整相应人员。

第五条：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且甲方使用该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甲方使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指控侵权或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对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具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2 在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返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3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4 乙方拒绝根据甲方合理建议进行修改、补充，或者修改、补充、更换、重做后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委托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转委托第三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6 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或补偿费用等直接、间接损失。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7.1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除非另有规定，否则诉讼不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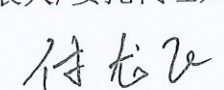
第八条：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按《民法典》执行。因台风、地震、水灾、新冠疫情等传染疾病以及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责，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
- 8.2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影响合同的正常实施，经对方书面确认后，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8.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 9.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9.2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 9.3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章)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盖章） 	乙方：陕西联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MACR57QPX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7 月 22 日	日期： 2025年 7 月 22 日

